

业绩补偿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1 年【6】月【25】日在北京市签署。

- 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中，“一方”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鉴于：

1、甲方是依据《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已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其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曾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40Y。

2、乙方是依据《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法定代表人：孔庆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364503X。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直接持有乙方 106,835,822 股股份，通过其控股的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乙方 457,868,301 股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合计 39.95%股份，对乙方具有实际控制权。

4、乙方拟通过向甲方发行股份收购甲方所持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标的公司”）47.09%股权，并吸收合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5、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47.0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0642 号）及合资公司下属子公司评估说明（以下合称“资产评估报告”），天健兴业对于合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资产中包含的 41 处矿业权（以下简称“标的矿业权”，详见本协议附件）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

6、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上市类第 1 号》，就标的矿业权业绩补偿事宜进行约定。



为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业绩补偿期间

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的3年（含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当年），即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若本次吸收合并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

2、未来收益预测与收益承诺

2.1 根据资产评估情况，标的矿业权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38,170.19万元、47,058.08万元、47,140.84万元和46,955.38万元。基于上述预测，标的矿业权于业绩补偿期间内各期承诺的净利润数为当期的预测净利润数，即标的矿业权于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38,170.19万元、47,058.08万元、47,140.84万元，若业绩补偿期限顺延，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为46,955.38万元。

2.2 如监管部门在审核中要求对上述业绩承诺进行调整，双方应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实际收益的确定

3.1 双方同意，乙方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标的矿业权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矿业权所属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补偿期间保持一贯性，并与乙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乙方董事会批准，标的矿业权所属公司不得改变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2 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业权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如标的矿业权在业绩补偿期间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矿业权业绩补偿义务。

3.3 乙方将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矿业权当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甲方当期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4、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4.1 甲方以股份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

4.2 业绩补偿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积承诺净利润-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业权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矿业权交易作价-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吸收合并股份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的，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减值测试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矿业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矿业权的期末减值额/标的矿业权交易作价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总数，则甲方另行向乙方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

甲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吸收合并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6、业绩补偿措施的实施

6.1 业绩补偿期内每年度结束后，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经计算，当期补偿金额大于 0；（2）业绩补偿期末标的矿业权发生减值，甲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 0；则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业绩补偿通知书应载明甲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甲方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异议期”）有权提出异议。

6.2 若甲方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应当在 30 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若甲方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向甲方定向回购并予以注销，甲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前述股份补偿事宜。

7、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甲方保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业绩补偿；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约定拟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8、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当在30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10、其他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生效。本协议下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10.2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标的矿业权明细

序号	矿山名称	矿业权人	矿业权许可证编号	交易作价（万元）
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公司	C130000201411714 0136062	5,800.45
2	河北省滦县杨柳庄水泥灰岩矿	冀东水泥滦州有限责任公司	C130000201012712 0094444	2,333.45
3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C130000201104712 0111705	1,598.60
4	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白合水泥灰岩矿	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C130600201007712 0070440	1,555.95
5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C140000200910712 0039328	5,605.73
6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C140300201710713 0145240	1,514.03
7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富台子水泥用石灰岩矿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C130800201012712 0086864	908.94
8	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东大庙灰石矿	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C130800201012712 0087178	2,049.46
9	吉林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暖泉沟水泥用灰岩矿	吉林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220000201303711 0129434	407.16
10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石灰石矿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C130000200903712 0008216	6,681.49
11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石灰石矿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C130000201108712 0118338	2,197.14
12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野北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130600200904713 0011392	2,567.43
13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东山石灰石矿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C130800201005712 0070339	484.79
14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方洞子沟熔剂用石灰石矿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C130800201012712 0086974	345.87

15	蕉山乡凤凰山石灰岩矿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1400002009037120006715	2,355.40
16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博爱县馒头山石灰石矿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4100002015127110140869	4,940.34
17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1300002009127130048475	6,541.15
18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王家洞石英砂岩矿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1300002012097130127235	1,124.25
19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C1300002011067140114303	855.45
20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C4300002009127120047516	5,485.97
21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大芹子芥水泥用大理岩矿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C3700002012037130123477	2,182.00
22	凤翔县东山水泥用灰岩矿	金隅冀东凤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6100002011057120112860	2,446.41
23	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大理岩矿	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	C2300002009097120039539	5,040.69
24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石灰岩)	陵川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1405002015027130137317	364.87
25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1407002017117110145373	3,237.97
26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涉县神头村南水泥用石灰石矿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1300002013067110130076	2,808.47
27	徐家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冀东发展涇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C6104232016087130142794	2,007.68
28	涑水县宋各庄乡王各庄村东坡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碎石)矿	涑水京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C1306002011077130115985	1,306.61
29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大斜阳水泥灰岩矿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1300002009087110031738	3,285.39
30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黑山西水泥用灰岩矿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C1305002010037120059574	295.52

31	河南省博爱县寨豁乡羊圈水泥用石灰岩详查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T414201509030517 20	18,989.92
32	吉林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芹菜沟水泥用灰岩矿	吉林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220000201912711 0149182	1,884.19
33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怀来分公司(水泥用石灰岩)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130700200909713 0038243	687.57
34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烟筒砬子石灰石矿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C220000201007711 0069680	5,164.79
35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太平堡水泥灰岩矿东矿区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130000201106711 0119147	777.53
36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高垆庄南山石灰岩矿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C140300201103713 0117161	34.46
37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绛县许家虎洼坪分公司(水泥用石灰岩)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	C140800201001712 0055542	4.23
38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焦山石灰石矿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	C140800200912712 0054571	62.12
39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焦山石灰石二矿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	C140800201012712 0098851	26.36
40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磁县石灰石矿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C130400201110713 0118921	130.17
41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营东石灰石矿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C130800201012712 0086866	59.46
交易作价合计				106,149.46

注：矿业权交易作价=矿业权评估价值*合资公司对矿业权的持股比例*47.09%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斌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孔庆峰